附件1

桓台县发展改革局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边界事项名称** | **提报部门** | **涉及部门、单位** | **页码** |
| 004 |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005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006 |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007 |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008 | 煤炭质量监管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009 | 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
| \*010 |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011 |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
| 016 |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  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 |  |
| 020 | 企业家培训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021 | 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023 |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057 | 城市建设资金计划拟订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059 |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县银保监等部门 |  |
| 062 | 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和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078 | 节约用水管理 | 县水利局 | 县水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094 | 成品油监管 | 县商务局 | 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单位 |  |
| 103 | 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拟订 | 县卫生和健康局 | 县卫生和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108 | 防汛抗旱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淄博供电公司桓台分公司、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桓台移动通信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109 | 危险化学品监管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  |
| \*111 | 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 |  |
| 114 | 审批与批后监管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  |
| 118 |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注：序号前加\*事项为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事项。

**4.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5.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对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6.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7.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桓台区域内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严格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负责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

**8.煤炭质量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指导煤炭生产加工工作和煤炭质量管理工作。依法指导对商品煤进行抽检。

**9.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储煤场、煤炭质量、煤炭购销台账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对煤炭运输车辆运输的煤炭质量及来源去向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督导燃煤单位节约利用煤炭资源。

**10.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11.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使用方案，并跟踪检查和年度评估。

**16.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审批和执行情况监督等与本部门有关的工作。

**20.企业家培训**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服务业企业家培训规划，实施服务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21.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

**23.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需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县发展改革局初审后，按程序报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

**57.城市建设资金计划拟订**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提出的建议计划和建设的重点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在同有关部门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下达执行。

**59.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发展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桓台支行、县银保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62.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78.节约用水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94.成品油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103.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拟订**

县发展和改革局：研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

**108.防汛抗旱**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109.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111.县级救灾物资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14.审批与批后监管**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118.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负责解释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